

第一章经济法基本知识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0_E7_AB_A0_E7_c45_75405.htm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知识

识(3) 法律行为 一、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(一)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，即以意思表示为要素，设立、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。具有以下特征：1、以意思表示为要素；2、以设立、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；3、是一种合法行为。(二) 法律行为的分类 1、单方的法律行为(如委托代理的撤销、债务的免除、无权代理的追认等)和多方的法律行为(如合同行为)；2、有偿的法律行为(如支付货物价金、为了报酬提供劳务等)和无偿的法律行为(如赠与行为、无偿委托、无偿消费借贷等)；3、诺成性的法律行为(如买卖、承揽、委托等)和实践性的法律行为(如赠与、借贷、寄存保管、运输等)；4、要式的法律行为(如建设工程合同)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(如当事人协商)；5、主法律行为(如租赁合同)和从法律行为(如租赁合同之外的担保合同)；6、双务的法律行为和单务的法律行为；7、独立的法律行为和辅助的法律行为等。(三)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、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(1)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；(2) 意思表示真实；(3)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。 2、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主要有：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。书面形式有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。另外，在实践中，还有以沉默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，该形式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的情况下才产生法律效力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